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子公司东台哈工、海宁我耀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东台哈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一般户	0.98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69,215.67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1,056,393.99
合计	—	—	1,125,610.64

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29.96
哈工智能	招商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一般户	5.39
哈工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一般户	222,352.15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一般户	1,260.27
哈工智能	华夏银行青浦支行	一般户	536.45
哈工智能	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一般户	920.03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户	6,128,455.75
合计	-	-	6,380,160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刘延中先生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相关诉讼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 16,650,168.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3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3日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16,176,579.6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7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6.40 万元,同比下降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4万元,同比下降247.80%。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6.40 万元,同比下降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4万元,同比下降247.80%。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决定将半导体设备行业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方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人民币7亿元增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直接持有其46.6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54.6342%股权的表决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主要业务将由化工业务逐步扩展至化工和半导体业务,业务跨度较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内控治理体系,逐渐形成化工、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各自独立发展的经营格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化工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宪武

住所: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盐酸、甲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该全资子公司将用于未来有序开展化工业务,在现阶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内控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化工、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各自独立发展。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因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自相应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威派转债。前期公司已就该债权清偿事宜按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目前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并严格履行清偿相关合规程序。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356,0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13,560张。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发布《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披露了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相应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威派转债。

2、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清偿工作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目前,债券清偿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356,0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13,560张。

注:为保证“威派转债”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债券持有人在注销程序启动至注销完成期间若因债券持有人买卖、持有债券被冻结、设立质权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等原因导致注销失败,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通知公告发出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所持威派转债。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13,560张,清偿本金1,356,000元,利息以第四年票面利率1.8%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100×1.80%×t/365(t为计息天数,即自2023年11月9日至注销完成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清偿注销可转债涉及的对象、持有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债券持有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未就清偿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转债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0月16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98,507	0.05	149,25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378,039	100.00	583,079,532	99.95	583,228,785	99.97
总股本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0,799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32,269.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8,483.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11%、0.1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8.7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CIB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进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CIB。2024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达启富”)持有公司17,12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2、公司股东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盈智汇”)持有公司18,81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公司股东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富智汇”)持有公司16,85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达启富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达盈智汇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35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875%。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富智汇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020,000股的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20,000股。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华富智汇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达启富	5%以下股东	17,126,590	4.28%	IPO前取得:17,126,590股
达盈智汇	5%以下股东	18,811,327	4.70%	IPO前取得:18,811,327股
华富智汇	5%以下股东	16,850,501	4.21%	IPO前取得:16,850,501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达启富	1,638,823	0.41%	2023/11/1 - 2023/11/15	11.15-12.62	2023年4月19日
华达启富	3,500,000	0.87%	2023/12/29 - 2023/12/29	10.09-10.09	2023年12月26日
华达启富	5,000,000	1.25%	2024/7/26 - 2024/8/9	5.55-5.66	2024年5月1日
达盈智汇	1,520,000	0.38%	2023/10/30 - 2023/11/15	11.15-12.68	2023年4月19日
达盈智汇	3,000,000	0.75%	2023/12/29 - 2023/12/29	10.09-10.09	2023年12月26日
达盈智汇	2,250,000	0.56%	2024/7/25 - 2024/8/8	5.61-5.63	2024年5月1日
华富智汇	1,268,243	0.32%	2023/11/3 - 2023/11/15	11.32-12.56	2023年4月19日
华富智汇	3,000,000	0.75%	2023/12/29 -